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阳交字〔2026〕42号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项目部：

今年6月是第2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为组织开展好2026年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根据《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安委会关于开展202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晋市交安发〔2026〕4号）、《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阳安办发〔2026〕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深入开展系列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警示教育。

二、活动时间

2026年6月1日至6月30日，在全行业同步开展。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

三、主要活动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相关股室、项目部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持续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摒弃侥幸心理，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思路、解决短板问题的务实举措、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战能力。要通过公众号及新闻媒体深入宣传阐释相关重要论述，解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贯彻活动，通过观看专题

片、举办集中宣讲、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方式，引导全员深刻认识事故危害，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安排专题学习，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讲安全课，营造全行业关注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二）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各相关股室、项目部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整改、重落实”原则，在道路运输、公路运营、公路工程建设、水上交通等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同步加强隐患辨识教育，推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整治”。以中央及省、市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推动企业落实排查整改责任。

健全隐患奖励举报机制，鼓励企业员工查找身边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宣传报道企业内部“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等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利用“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曝光台”、“12345”举报电话等渠道，鼓励社会全员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

强化应急能力提升，积极开展双盲演练、桌面推演和综合演练，重点针对汛期暑期、端午假期等时段，加强公路桥梁、渡口码头、施工驻地等关键部位的提级管控，切实提升

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

(三) 扎实开展警示教育

各相关股室、项目部要深刻汲取近年来省内外交通运输领域典型事故以及长治市沁源县“5·22”煤矿瓦斯爆炸、太原市小店区“3·28”高层建筑火灾等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要组织集中观看一次“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岗位风险要点带头讲授一堂安全警示教育课，通过以案说法，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全员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要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持续宣贯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等行业标准，深入开展岗位风险辨识，重点对“两客一危一重”驾驶员驾驶习惯、押运员装卸操作、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环节进行梳理，完善岗位风险告知卡与应急处置预案，切实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四) 持续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要围绕“排查整治风险隐患”，深入推进交通安全“进运输企业、进交通场站、进公路沿线、进驾培机构、进从业群体”的“五进”工作。以短视频、互动体验、以案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送安全知识、曝光典型案例；同时积极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围绕道路运输、公路运营、公路工

程建设、城市客运、水上交通等重点领域制作安全视频短片，并依托客运站场电子屏、公交车载电视、出租车车顶滚动屏等交通宣传阵地开展集中“亮屏”宣传，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见行见效，筑牢全民思想防线。

（五）安全宣传咨询与法治宣传教育

各相关股室、项目部要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实际，统筹开展安全宣传咨询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6月16日“安全宣传咨询日”当天，在客运站场、施工工地等一线场所设置咨询点，通过现场讲解、展板展示、互动体验、发放资料等形式，面向司乘人员、行业从业人员及群众普及安全生产法规和应急避险技能。同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是**执法人员“边执法、边普法”，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向道路客运、危险品运输、城市公交、出租车（含网约车）、公路工程等领域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解读主体责任、处罚条款及追责情形；**二是**交通运输企业通过集中学习、线上答题、电子屏滚动宣传等方式开展全员法治教育；**三是**在宪法宣传周、消防安全宣传日等节点，在客运场站等场所集中宣传，营造全行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四、工作要求

要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活动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汛期暑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结合，把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常态化安全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坚持节俭规范举办活动，注重活动实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请各相关股室、项目部于2026年6月24日前，将“安全生产月”典型经验做法和活动总结（含活动亮点、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建议）报送至局安全办。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6月4日印发
